

应重视和加强

境外企业财务管理

○王元兵

我国进行境外投资、举办境外企业的历史还很短,它是伴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推行,从80年代初期开始的,经过短短十多年的努力,境外企业得到了迅速发展。截至1994年6月底,经我国各级政府批准在境外举办的企业累计近5000家(尚不含金融、保险企业),中方协议投资金额52亿美元。这些企业遍布134个国家和地区,其中港澳地区约占40%。境外企业的不断发展壮大,为增进国际经济往来、扩大对外贸易、带动国内经济发展、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增加国民收入发挥了重要作用,也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育完善及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提供了经验。

尽管我国的境外企业发展迅猛,但仍然处于起步和发展阶段,并存在不少问题,尤其是境外企业的财务管理严重滞后,使财务管理不能适应企业发展的需要,导致境外国有资产大量流失、企业的经济效益下降、境外投资收益不能及时回收。境外企业的财务管理包含三个层次:一是财政主管部门对境内投资单位和境外企业的财务管理;二是境内投资单位对境外企业的财务管理;三是境外企业内部的财务管理。目前境外企业的财务管理主要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1. 缺乏规范统一的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制度。随着我国境外投资活动的不断增多,早在几年前,财政部和部分地方财政部门相继制订了一些有关境外企业的财务管理办法,这些办法对境外企业的财务管理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内发挥了应有的促进作用,可是由于办法大多都带有一定的局限性,在适用范围、管理手段等方面仍有很多欠缺,并且包括财务管理办法在内的诸多有关境外投资的管理规定之间政策不统一,从而使财务管理办法的约束效应受到影响。近两年,国内已推行了《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分行业的财会制度普遍施行,财税管理体制也进行了改革,现代企业制度正在建立之中。新的财会制度未能包括境外企业

财务管理的内容,原来的管理办法越发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因此,制定规范统一的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制度已刻不容缓。

2. 财政部门对境外投资的监督管理薄弱。长期以来,财政部门对境外投资未能发挥应有的职能作用,不了解境内投资单位在境外的投资情况和境外企业的经营状况,对境外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增值不能实施有效的监督管理,使做为重要财源之一的境外投资收益处于财政监管之外。导致这种状况的原因有四:一是缺乏规范统一的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制度;二是未能参与境外投资项目的事前审查;三是对境外投资财务管理的紧迫性和重要性认识不足;四是有关部门之间的管理体制不顺、职能分工不明确。

3. 境内投资单位对境外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不善。举办境外企业的境内投资单位多种多样,有的是政府机关,有的是事业团体,有的是企业公司,其财务管理水平参差不齐;举办境外企业的目的不尽相同,有很多是把境外企业作为涉外窗口补充出国费用、转移资金的办事机构;而且有不少境内投资单位未经授权机关批准擅自到境外办企业;再加上有的境内投资单位未经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对所投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不甚了解,盲目投资,使得境内投资单位对境外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不善。

4. 境外企业内部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手续不完备。由于缺乏规范统一的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制度,境内投资单位对境外企业约束不严、指导不利、管理不当,外派境外企业的财会人员少、素质低,致使境外企业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手续不完备,导致资金运转不灵、核算不准、资产流失、效益下降。

5. 境外资产管理混乱、产权关系不明确。境外企业分布于众多的国家与地区,各个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五花八门,为境外国有资产的管理带来很大难度;另

外,财政部门和境内投资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完善、国内产权关系未能完全理顺以及对境外企业的管理措施实施不力,也是境外资产管理混乱、产权关系不明确的一个影响因素。

6. 外派境外企业人员的工资分配制度不合理、奖惩机制不完备。长期以来,外派人员的实际工资与按当地工资水平确定的名义工资有一定差距,即所谓的“工资差”,“工资差”的存在既使外派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受到影响,又使企业用于个人生活福利方面的开支加大。

为了改进与加强境外企业的财务管理,提高境外投资的经济效益,财政主管部门、境内投资单位和境外企业应该在国家境外投资的宏观管理政策指导下,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尽职尽责做好工作。

首先,财政主管部门应该在加强财政宏观调控职能的同时,进一步健全境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制度,做好境外投资的财政监管与服务工作。(1)抓紧制定并颁发规范统一的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制度,将境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纳入财政调控职能范畴。(2)参与境外投资的事前投资来源审查,建立必要的财政登记与资料统计制度。(3)建立系统、完整的境外投资财务报告体系,收缴上交国家的境外投资收益。(4)加强对外派财会人员的培训,提高其业务素质。(5)加强对有关的境外投资的财务活动的监督检查,维护国家和投资者的利益,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增值。

其次,境内投资单位应该依据财政部门制定的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制度等,建立健全对所属境外企业的财务管理办法,做好对境外企业财务的指导与管理工作。(1)建立、健全对所属境外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改进并不断完善对境外企业的财务管理措施。(2)加强对境外企业所在国或地区的法律法规的学习,贯彻执行我国境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制度。(3)重视并加强对境外企业重要财务活动的审批与授权管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4)加强对境外企业内部财务管理的指导与监督,并对其财务状况进行考核。

第三,境外企业应该完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重视并做好企业的财务管理工作。(1)依据国家和境内投资单位有关境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制度,结合所在国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制定企业内部的财务管理办法。(2)境外企业的资产应明确法定代表人,涉及产权关系的重要财务事项,需办理完备的法律手续。(3)设立财会机构并配备合格的财会人员。(4)自觉接受境内投资单位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财务监督与检查,向投资单位或财政主管部门及时上交利润。

(责任编辑 何杰平)

机遇 · 风险 · 出路

○张品华

——赣州地区农业利用外资情况调查

有着丰富的农业开发资源和良好气候条件的江西省赣州地区,由于过去长期处于交通不便、信息不灵的环境中,经济基础较差,各级政府虽然想了很多办法,还是无法拿出更多的钱用于农业投入。因此,利用外资进行农业开发,已成为全区各级党政领导的共识,并伴随着改革开放的大潮迈出了可喜的步伐。

机 遇

赣州地区农业利用外资工作是从九十年代初开始的,经过各级政府的努力,现已引进外资项目5个计4990万美元,其中大部分是有较优惠贷款条件的世界银行等多边官方资本贷款。这笔巨额资金的投入,给一直沉睡着的赣南农业带来了加速发展的希望和机遇。

实现资源的互补,有着明显的经济效益。赣州地区农业开发有充足的土地和劳动力资源,有良好的适应于种植业发展的气候条件,缺少的是资金、设备和技术。引进外资后,国外的先进设备、技术知识等能直接用于该地区的农业开发,将发挥出巨大的推动经济的作用,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据测算,农业利用外资项目建成后,进入稳产高产期,将年增产粮食38741吨,年新增脐橙、甜柚等优质水果108481吨,新增茶叶2300吨,新增肉猪45.5万头,新增鸡、鸭、鹅480万羽,